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雷州市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 基地的公告

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湛江市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农通〔2022〕108 号）的文件要求以及我市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我市拟建 2 个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，依托基地开展农业技术集成化、示范展示，使其成为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口，每个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8.5 万元，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农业投入品、示范成效展示，组织开展示范观摩以及基地户外广告标牌制作等。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农业科技示范试验基地申报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基地申报条件

1、在我市从事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的、生产经营面积达 100 亩以上、证照齐全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业

企业（在市场管理监督部门注册1年以上、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、有土地流转合同等）；

2、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示范推广、产业或行业引领带动作用；

3、符合我市2022年农业主推技术的单位优先考虑；

4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龙头农业企业等申报单位优先考虑；

5、申报单位必须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方案且示范任务明确（包括主推技术名称、年内在基地至少开展观摩1次等）；

6、在两年内（即2020年、2021年）承担过该项目的单位不能参与此次项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雷州市2022年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方案；

2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办公场所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同时提供原件复核）；

3.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A4纸打印，一式3份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：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前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申报评审

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，经评审认定后统一挂“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牌，按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实施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地址、联系人

地址：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

联系人：黄薪谕

联系电话：0759-8883236、15913584634



